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学习贯彻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公有制 企业工会组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区各产业（系统）工会，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区总各部门、直属单位、直管基层工会：

4月28日，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发〔2020〕22号，以下简称《通知》）。为学习贯彻落实《通知》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

《通知》是我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民营企业座谈会精神，推动非公有制企业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于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加强基层工会“三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党对工会工作的统一领导，增强工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

性、群众性，推动包括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织在内的基层工会创新发展，不断提升工会组织的履职能力建设和服务水平，把工会组织建设成为职工群众信赖的“职工之家”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区各级工会要充分认识做好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建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高度重视《通知》的学习宣传贯彻，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工作来抓。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积极争取党政及有关方面重视、关心和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工会运作、各方配合”的工作格局，为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建和工会工作的开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推动新的就业群体和新的就业人员建会入会工作取得新的突破。

二、认真学习，把握要求

要把学习宣传《通知》与学习宣传广西工会十三大精神，与学习宣传《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关于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工会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起来，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通知》精神实质，明确新时代全区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建工作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保障措施，主动承担工会的主体责任，加强与党政部门及有关方面的联系沟通，密切配合，加强工作指导，加大财力支持力度，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在短时间内实现非公有制企业的工会组建工作取得新进展，努力实现应建尽建目标。

三、注重落实，务求实效

要把贯彻落实《通知》与巩固货车司机等群体建会入会成果，深化百人以上企业建会专项行动，规范、提升易地扶贫安置点、扶贫车

间建会入会工作质量，加强和规范乡镇（街道）工会、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和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建设等工会基层组织建设重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不断扩大工会组织的覆盖面，增强凝聚力，提升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团结引导包括非公有制企业职工在内的广大职工群众积极为“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建功立业。

狠抓《通知》贯彻落实的监督检查，推动企业工会组建的同时，同步加强规范化建设，使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织建立起来后能转起来、活起来，真正发挥其在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和服务职工群众等方面的作用。

请将贯彻落实《通知》的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2020年7月30日前报送自治区总工会基层工作部。

联系人：韦琼秀

联系电话：0771-5780665

邮箱：jcgzb406@163.com

附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厅发〔2020〕22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公有制 企业工会组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自治区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建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 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建工作的意见

为加强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更好发挥工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把非公有制企业职工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根据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加强党对工会工作的统一领导，以加强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增强工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以发挥作用为关键，以健全制度机制为保障，进一步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建工作，着力扩大覆盖面，不断增强凝聚力，努力把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建设成为职工群众信赖的“职工之家”，凝聚包括非公有制企业职工在内的广大职工群众的智慧力量，为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加快组建非公有制企业工会

(一) 建立健全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国工会章程》和《企业工会工作条例》等规定，坚持“哪里有职工，哪里就必须建立工会组织”和

“企业改制到哪里，工会组织就应同步健全到哪里”的原则，非公有制企业要依法建立工会组织。会员人数在 25 人以上的，要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 25 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企业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或者工会主席 1 人，负责基层工会工作。工会基层委员会有女会员 10 人以上的，要建立女职工委员会。

（二）大力发展会员。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不论户籍关系在哪里、用工形式如何、就业时间长短，都要依法将其组织到工会中来，努力实现对小微企业、流动分散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群体的有效覆盖。推进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实名数据库建设，完善凭证接转、属地管理机制，实现对工会组织和会员的精准管理。

（三）依法配强班子。乡镇（街道）工会、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等工会组织要指导帮助非公有制企业工会依法选举产生工会领导班子。非公有制企业行政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合伙人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工会领导班子成员。

三、充分发挥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织的作用

（一）维护职工权益。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工会规范化建设，推动其做到有牌子、有印章、有人员、有经费、有制度、有场地、有活动、有作用，确保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织切实发挥作用。非公有制企业经营者要大力支持工会组建工作，为工会工作

提供必要经费、活动场所和工作条件。建立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等机构，督促非公有制企业遵守劳动安全法律法规，改善职工劳动和生活条件，防止人员伤亡事故和侵犯职工权益事件的发生；围绕劳动用工、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等职工基本劳动权益，加强与非公有制企业集体协商并签订集体合同，指导职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积极推动劳动关系和谐发展，及时解决劳资关系中存在的纠纷和问题。

（二）助力企业发展。引导职工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点产业、重大工程等，以“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为主题，广泛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劳动和技能竞赛。深入开展技术革新、技术协作、发明创造、合理化建议、网上练兵和“五小”（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

（三）强化思想引领。深入贯彻落实《企业工会工作条例》，广泛开展以“双爱双评”（员工爱企业、企业爱员工，评爱员工的优秀民营企业负责人、评爱企业的优秀员工）为主要内容的“职工之家”建设活动，积极营造文明和谐的企业文化氛围。加强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建设，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让诚实劳动、勤勉工作蔚然成风。引导职工群众正确理解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劳动关系，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促进职工队伍团结稳定和企业健康发展。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做好非公

有制企业工会组建工作的重要意义，重视、关心和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工作，把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统筹协调，明确工作责任，抓好督促落实，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工会运作、各方配合”的工作格局。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组织要承担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建工作的主体责任，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工作举措，大力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组建工作。市场监管、商务、投资促进、税务、工商联等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组建工作的指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情况的检查，依法纠正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三）强化经费保障。引导建立工会的非公有制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全国总工会、自治区总工会有关规定，交纳、管理和使用工会经费。强化财政支持，加大对基层工会经费投入倾斜力度，扩大工会经费来源渠道。

